

（八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众鑫精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.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众鑫精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

